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 LF2014-055)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资金投向

在1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

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额度。

#### **4、投资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6、规范要求**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 **二、审批程序**

针对保本型理财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针对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

使用管理，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与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五、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

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